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振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44,199 元，應繳裁判費943,205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42,7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